

主旨：公告「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應記載事項」及「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.10.24. 金管銀合字第100003322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0月24日

主旨：公告「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應記載事項」及「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應記載事項」規定及「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（如附件）。